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8.8.1訂定102.8.1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

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

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
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
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

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

等多元之價值。

六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

力。

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

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

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
八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

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

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

處境。

十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

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
十一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，另依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

施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